

藥物濫用  
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一〇五年報分析】



衛生福利部彙編

## 目錄

摘要.....	2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4
(一)105 年通報資料分析 .....	4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	13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	17
(一)105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	17
(二)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	19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	20
(一)105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	20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	22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	24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	25
(一) 105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	25
(二)105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26
(三)105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	27
(四)105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28

## 摘要

本年報為呈現衛生福利部 105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及「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法務部「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與「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內政部警政署「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與「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等。

重要結果：105 年通報個案藥物濫用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MDMA；濫用藥物年齡層分布以「30-39 歲」為最多，首次用藥年齡則以「20-29 歲」為首位；29 歲以下濫用藥物的種類以「愷他命」為主，30-69 歲濫用藥物的種類以「海洛因」為主，70 歲以上則以「佐沛眠」為最多。濫用藥物原因以「藥物依賴」為首位，而取得濫用藥物場所及藥物來源分別以「朋友住處」、「藥頭/毒販」為最多，濫用藥物方式則以「非共用針頭」為主。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送檢項目以嗎啡最多，甲基安非他命次之。尿液中檢出濫用藥物成分總陽性數之前 4 項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 MDMA。105 年國內新興濫用藥物，以類安非他命物質成長最多。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毒品緝獲量排行統計前五名依序為：氯假麻黃鹼、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麻黃鹼類原料藥(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安非他命，來源以中國大陸占最多。

各學制濫用情形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105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年齡層以「30-39 歲」占最多，新入所受戒治

人則以「40-49 歲」為最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與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使用之毒品皆以「二級毒品」居多。105 年查獲毒品案件以查獲「二級毒品」為最多；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中，以「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案件數為最多，「持用第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克」案件數次之。

關鍵詞：濫用藥物、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人、裁判確定有罪、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查獲毒品案件、行政罰案件

##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 (一)105 年通報資料分析

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蒐集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通報藥物濫用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個案之基本資料、藥物取得之場所、濫用藥物之種類、濫用方式及濫用原因等。

105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共計 29,163 人次，較 104 年 24,545 人次增加 4,618 人次，其中男性 23,265 人次(占通報總人次之 79.8%)，女性 5,898 人次(占 20.2%)。通報個案之人口學變項如表一。職業部分，以「無業」者為最多(占 34.4%)，其次是「工」(占 32.8%)；婚姻狀況則以「未婚」者為最多(占 54.4%)、「已婚」者(占 23.6%)次之。教育程度方面，以「國初中」(占 43.9%)為最多，其次為「高中(職)」(占 42.8%)。

105 年通報個案濫用藥物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占通報總人次之 50.0%)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占 26.3%)、愷他命(占 11.5%)、MDMA(占 3.2%)。與 105 年相比較，MDMA、大麻、嗎啡、配西汀及可待因等均較 104 年減少，如表二。

表一、105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b>通報總人次</b>	<b>23,265</b>		<b>5,898</b>		<b>29,163</b>		
職業	無	7,171	30.8	2,856	48.4	10,027	34.4
	工	9,102	39.1	449	7.6	9,551	32.8
	服務業	2,938	12.6	1,784	30.2	4,722	16.2
	自由業	1,738	7.5	207	3.5	1,945	6.7
	商	702	3.0	82	1.4	784	2.7
	農漁	705	3.0	39	0.7	744	2.6
	學生	276	1.2	76	1.3	352	1.2
	家庭主婦	4	0.0	251	4.3	255	0.9
	公教	42	0.2	15	0.3	57	0.2
	軍警	40	0.2	-	0.0	40	0.1
	其他	547	2.4	139	2.4	686	2.4
婚姻狀況	未婚	13,196	56.7	2,673	45.3	15,869	54.4
	已婚	5,192	22.3	1,697	28.8	6,889	23.6
	離婚	4,290	18.4	1,269	21.5	5,559	19.1
	同居	349	1.5	120	2.0	469	1.6
	喪偶	92	0.4	85	1.4	177	0.6
	其他	146	0.6	54	0.9	200	0.7
教育程度	國初中	10,376	44.6	2,414	40.9	12,790	43.9
	高中高職	9,727	41.8	2,741	46.5	12,468	42.8
	大專大學	1,451	6.2	242	4.1	1,693	5.8
	小學及以下	1,174	5.0	355	6.0	1,529	5.2
	研究所以上	50	0.2	2	0.0	52	0.2
	其他	487	2.1	144	2.4	631	2.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表二、104 年與 105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僅列前十四項)

單位：人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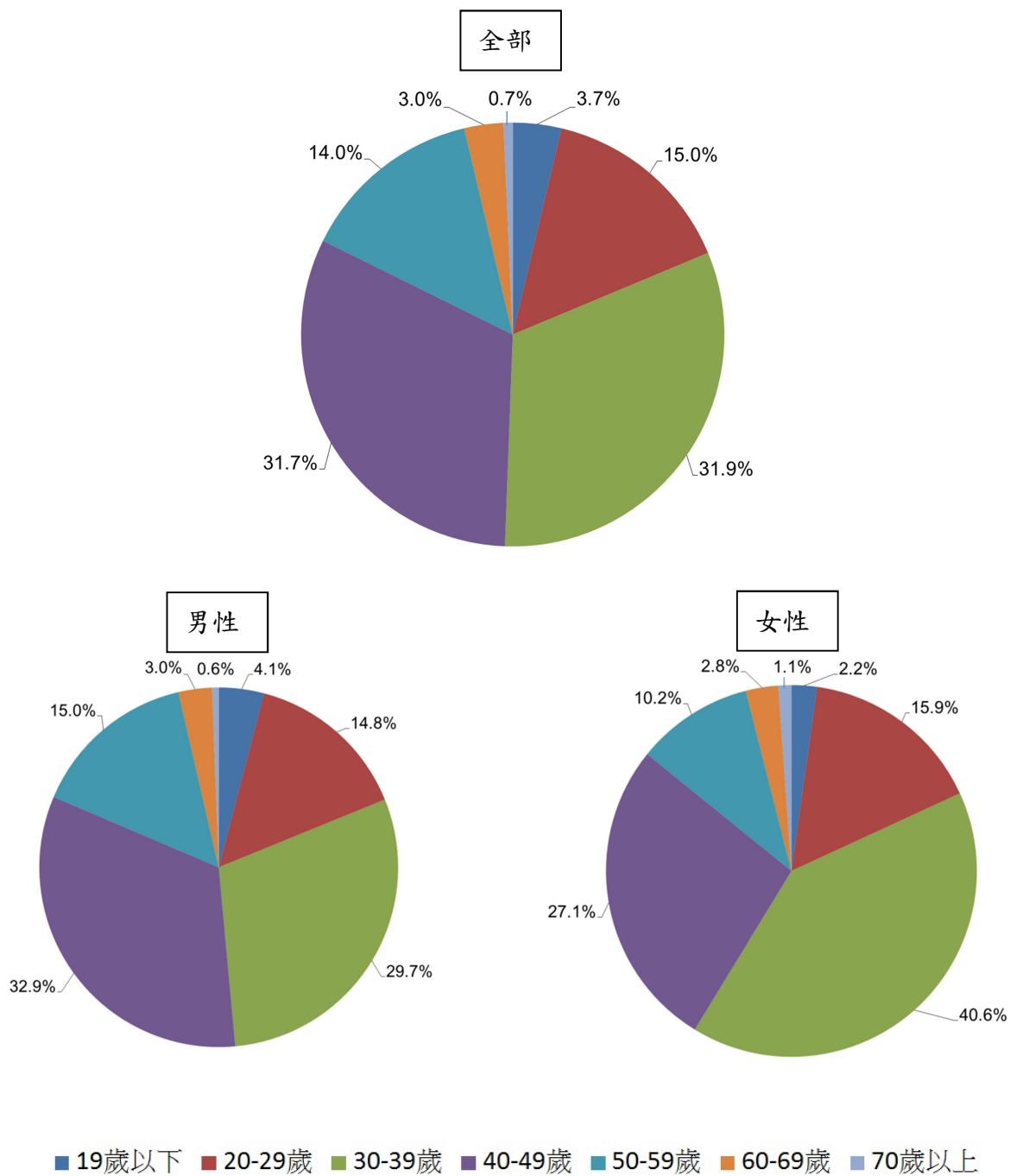
排 序	通報濫用藥物品項	104 年(a)	105 年(b)	105 年占藥物濫用總 人次百分比(%)	較 104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1	海洛因	12,334	14,541	50.0	17.9
2	(甲基)安非他命	6,643	7,507	26.3	13.0
3	愷他命	2,508	3,666	11.5	46.2
4	MDMA	888	849	3.2	-4.4
5	佐沛眠	766	822	3.0	7.3
6	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	620	790	2.6	27.4
7	其他	283	400	1.3	41.3
8	大麻	224	211	0.8	-5.8
9	嗎啡	128	113	0.5	-11.7
10	美沙冬	98	164	0.4	67.3
11	唑匹可隆	7	71	0.1	914.3
12	配西汀	29	16	0.1	-44.8
13	可待因	5	3	0.0	-40.0
14	特拉嗎竇	1	2	0.0	100.0
通報總人次		24,545	29,163	-	18.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 3、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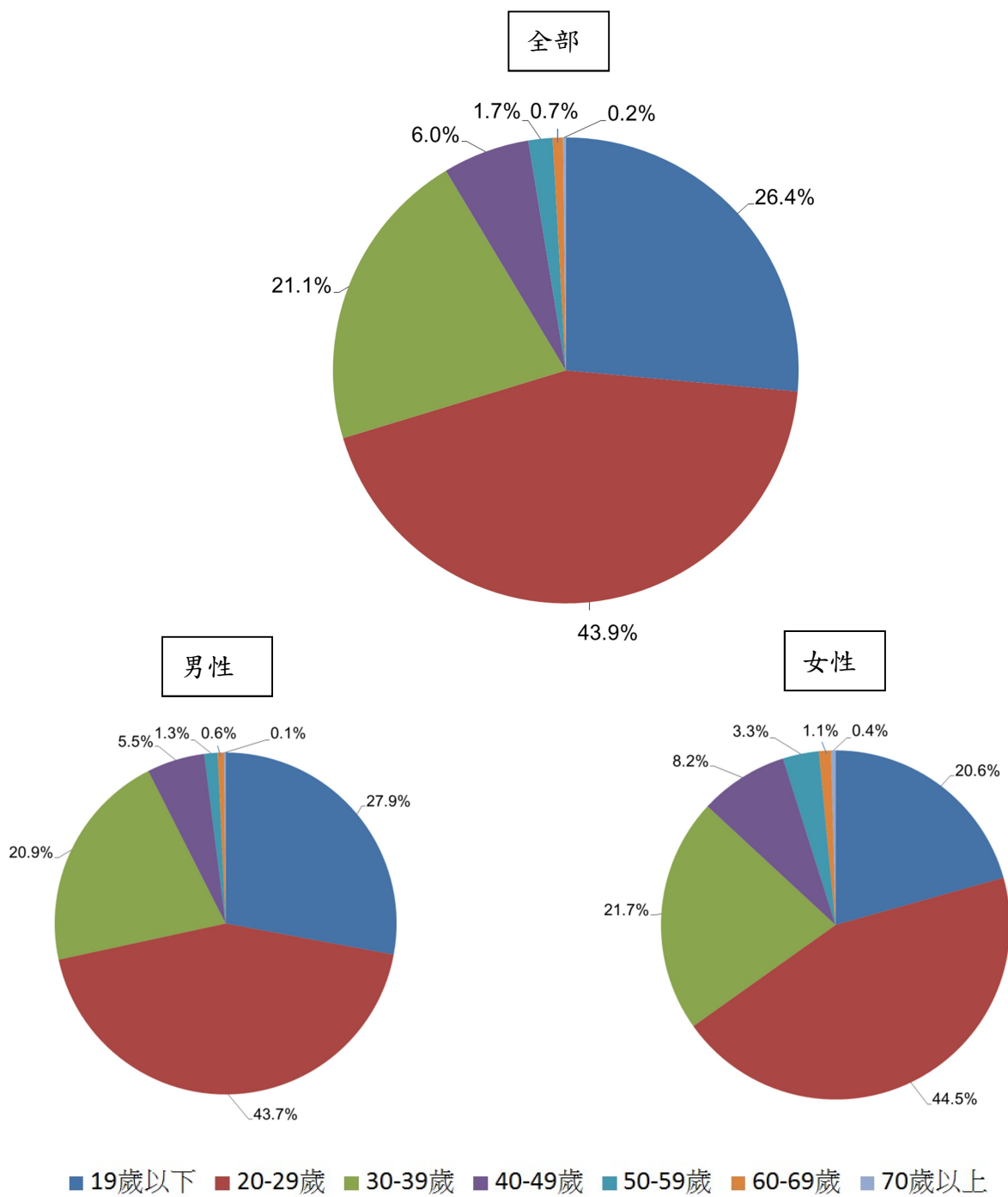
105 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全年齡層分布以「30-39 歲」(占通報總人次之 31.9%)為最多,「40-49 歲」(占 31.7%)次之,相較於男性,女性「30-39 歲」為主要之用藥年齡層(如圖一);首次用藥以「20-29 歲」(占 43.9%)為最多,「19 歲以下」(占 26.4%)次之,另一方面,首次用藥之年齡層在 19 歲以下,值得注意(如圖二);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29 歲以下年齡層以愷他命為主,30 歲至 69 歲以海洛因為最多,「70 歲以上」則以佐沛眠為首位,如表三。



圖一、105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二、105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首次用藥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三、105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之各年齡層濫用藥物種類排序

排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小於 19 歲	愷他命	59.0	(甲基)安非他命	32.6	MDMA	5.1	佐沛眠	0.9	氟硝西洋 (FM2)	0.8
20-29 歲	愷他命	42.7	(甲基)安非他命	37.0	MDMA	9.4	海洛因	5.1	大麻	1.9
30-39 歲	海洛因	48.5	(甲基)安非他命	31.4	愷他命	10.7	MDMA	3.1	佐沛眠	1.7
40-49 歲	海洛因	68.2	(甲基)安非他命	21.1	佐沛眠	2.4	氟硝西洋 (FM2)	2.3	愷他命	1.5
50-59 歲	海洛因	71.8	(甲基)安非他命	14.2	佐沛眠	5.2	氟硝西洋 (FM2)	3.7	美沙冬	0.9
60-69 歲	海洛因	60.8	佐沛眠	15.7	氟硝西洋 (FM2)	8.3	(甲基)安非他命	8.1	唑匹可隆	1.8
70 歲以上	佐沛眠	42.3	氟硝西洋 (FM2)	19.4	海洛因	14.4	唑匹可隆	7.5	(甲基)安非他命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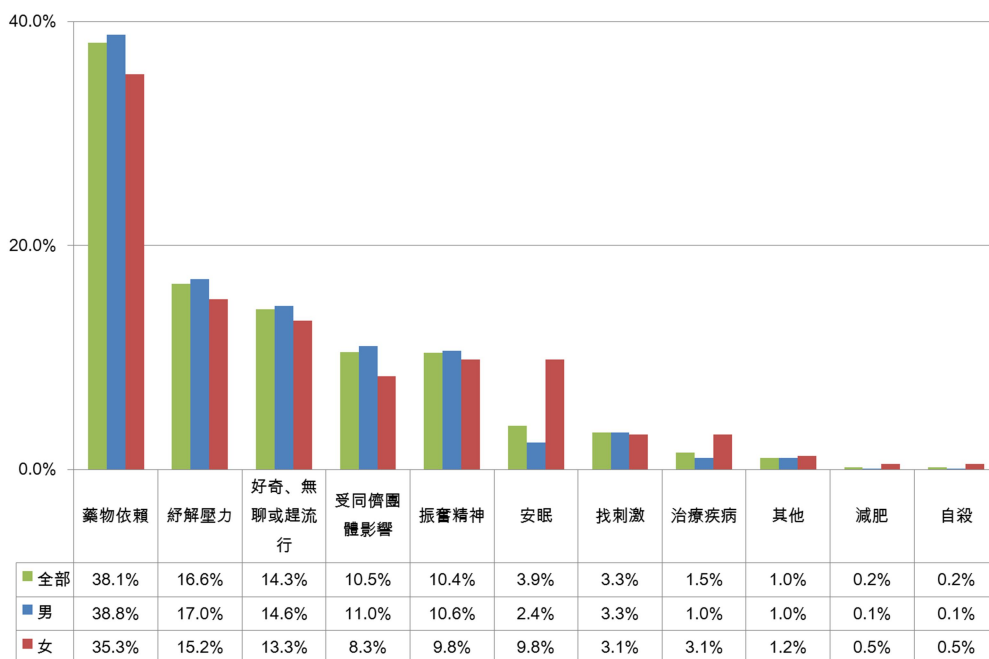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105 年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占總通報人次之 38.1%) 為最多，「紓解壓力」(占 16.6%)次之(如圖三)；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以「朋友住處」(占 27.5%)為最多，「路邊」(占 16.5%)居次。而常見取得海洛因場所以「朋友住處」、「路邊」及「車上」為主，而取得愷他命之場所以「朋友住處」為最多，「舞廳/PUB/酒店」「路邊」、分居第二、三位(如圖四)。結果顯示車上、路邊等移動性場所為取得濫用藥物之重要場所，值得注意。另，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如圖五，以「藥頭/毒販」(占通報總人次之 44.2%) 為最多、「朋友」(占 38.5%)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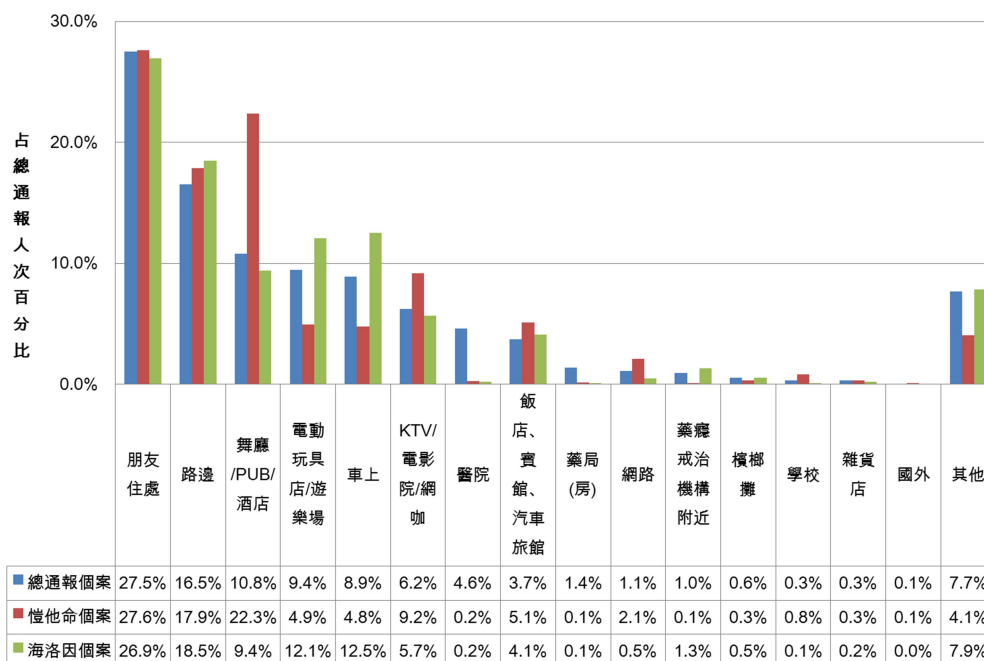
105 年通報個案用藥方式如圖六，以「非共用針頭」(占 42.3%)為最多、「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占 22.7%)次之。用藥史部分，以「1-5 年」(占 22.6%) 最多，「11-15 年」(占 19.6%)次之，較 104 年之「11-15 年」最多，其次為「1-5 年」略有不同；另有關個案用藥種類，以「單一用藥」占 69.8%為最多，二

種以上之多重用藥則占 23.3%，其排序與 104 年相同；就併存疾病方面，大部分無併存疾病(占 48.4%)，出現併存疾病者，以「C 型肝炎」為最多，「精神症狀」與「HIV 感染」分占二、三位(如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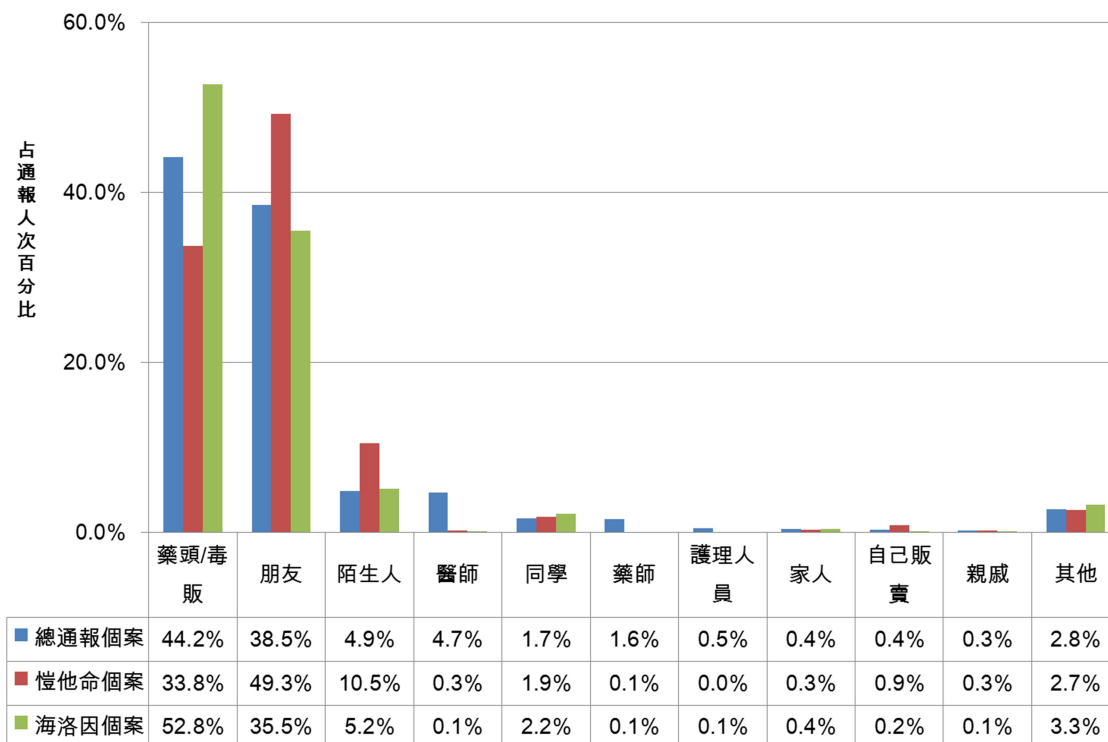
圖三、105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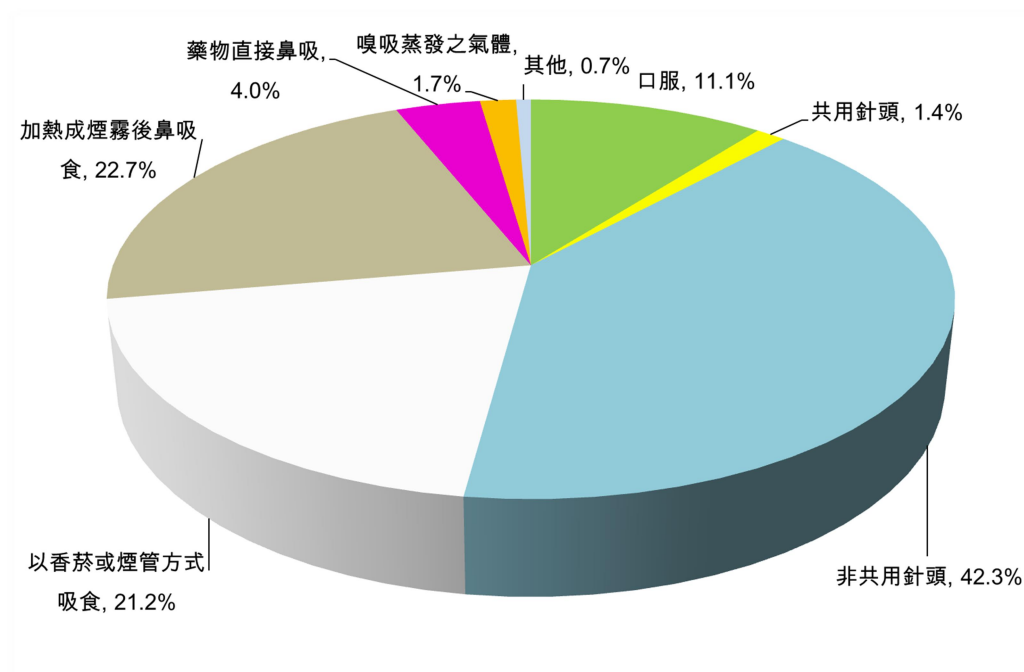
圖四、105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五、105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藥物來源對象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六、105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四、105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b>通報總人次</b>	<b>23,265</b>		<b>5,898</b>		<b>29,163</b>	
用藥史						
未達一年	1,731	7.4	539	9.1	2,270	7.8
1-5年	5,054	21.7	1,524	25.8	6,578	22.6
6-10(含)年	3,330	14.3	1,387	23.5	4,717	16.2
11-15(含)年	4,486	19.3	1,223	20.7	5,709	19.6
16-20(含)年	3,574	15.4	660	11.2	4,234	14.5
超過20年	5,090	21.9	565	9.6	5,655	19.4
用藥類						
一種	16,367	70.4	3,980	67.5	20,347	69.8
二種	5,328	22.9	1,454	24.7	6,782	23.3
三種	1,155	5.0	312	5.3	1,467	5.0
四種以上	413	1.8	151	2.6	564	1.9
併存疾病						
無	13,184	48.0	3,287	49.8	16,471	48.4
HIV感染	2,437	8.9	335	5.1	2,772	8.1
B型肝炎	1,625	5.9	320	4.8	1,945	5.7
C型肝炎	5,392	19.6	851	12.9	6,243	18.3
腦部症狀	47	0.2	27	0.4	74	0.2
腦血管疾病	50	0.2	17	0.3	67	0.2
精神症狀	1,743	6.3	1,080	16.4	2,823	8.3
肌肉骨骼神經症狀	706	2.6	116	1.8	822	2.4
呼吸系統疾病	113	0.4	62	0.9	175	0.5
心臟血管症狀	285	1.0	56	0.8	341	1.0
肝膽腸胃症狀	668	2.4	119	1.8	787	2.3
泌尿系統	173	0.6	93	1.4	266	0.8
性病	110	0.4	13	0.2	123	0.4
皮膚症狀	37	0.1	18	0.3	55	0.2
癌症	109	0.4	18	0.3	127	0.4
其他	787	2.9	188	2.8	975	2.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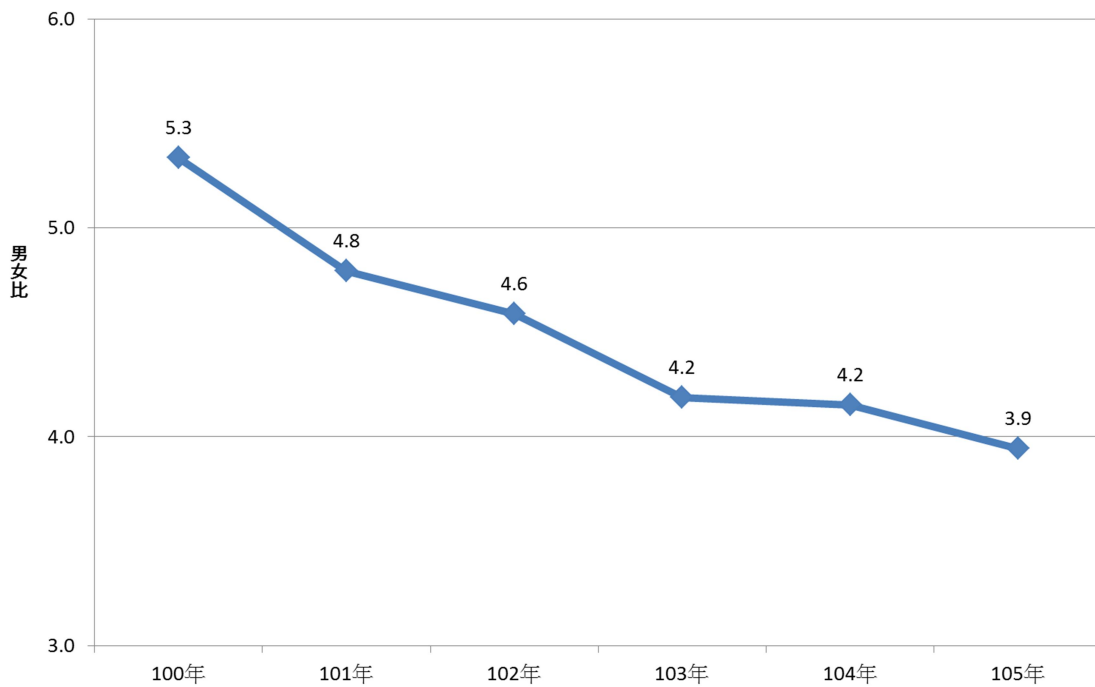
##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00 至 105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男女比之趨勢如圖七，自 100 年起，男女比率逐年下降，101 年始降至 5.0 以下，顯示男、女性藥物濫用比例差距正逐年縮小，值得注意。用藥種類前四位，以「海洛因」為歷年通報藥物種類之首，惟呈逐年下降之趨勢；「(甲基)安非他命」居次，其年平均約占通報總人次約 25.6% 左右，呈浮動現象；「愷他命」則為第三位，100 年至 103 年呈逐年增加之情況，然 104 年至 105 年後呈浮動現象；第四位「MDMA」於 100 年至 102 年呈上升趨勢，103 年至 105 年則呈現下降趨勢(如圖八)。100 年至 105 年通報個案濫用之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主，100 年至 103 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然 104 年至 105 年呈下降現象，而使用二種及二種以上類型濫用藥物者則有下降後呈浮動現象(如圖九)。

100 至 105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以「非共用針頭」為最常見，自 100 年起，呈現下降趨勢；「加熱成煙霧後鼻吸」之用藥方式，自 102 年至 105 年呈上升趨勢。「以香菸或煙管方式吸食」方式，100 年至 105 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口服」用藥方式，100 年至 103 年則出現逐年增加趨勢，104 年後呈浮動現象；「藥物直接鼻吸」用藥方式，100 年至 104 年呈現上升趨勢，惟 105 年有緩和現象；另外，「共用針頭」於 100 年至 105 年呈現下降趨勢；「嗅吸蒸發之氣體」則介於 1.1% 至 2.9% 間浮動(如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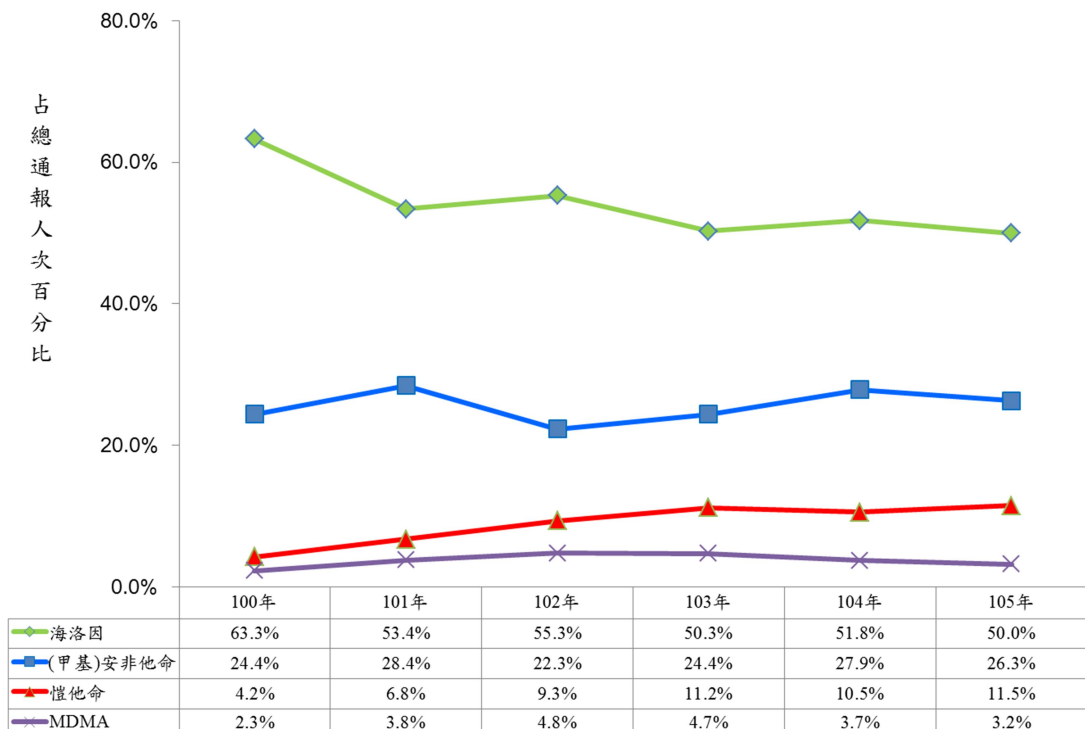
最常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之前五位如圖十一，為了解通報個案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自 101 年起，於通報單中增加「車上」、「路邊」及「朋友住處」等場所之選項，結果顯示「朋友住處」呈上升趨勢，「路邊」自 101 年至 103 年間呈上升之趨勢，104 年後呈緩和現象，「車上」則呈下降趨勢。

100 年至 105 年通報個案以無併存疾病居多。而出現併存疾病者，以血液傳染性疾病居多，其中以「C 型肝炎」感染為最多，自 100 年起，「C 型肝炎」及「B 型肝炎」感染皆有下降的趨勢，HIV 感染則呈浮動現象，另「精神疾病」則自 100 年至 105 年有逐年增加現象(如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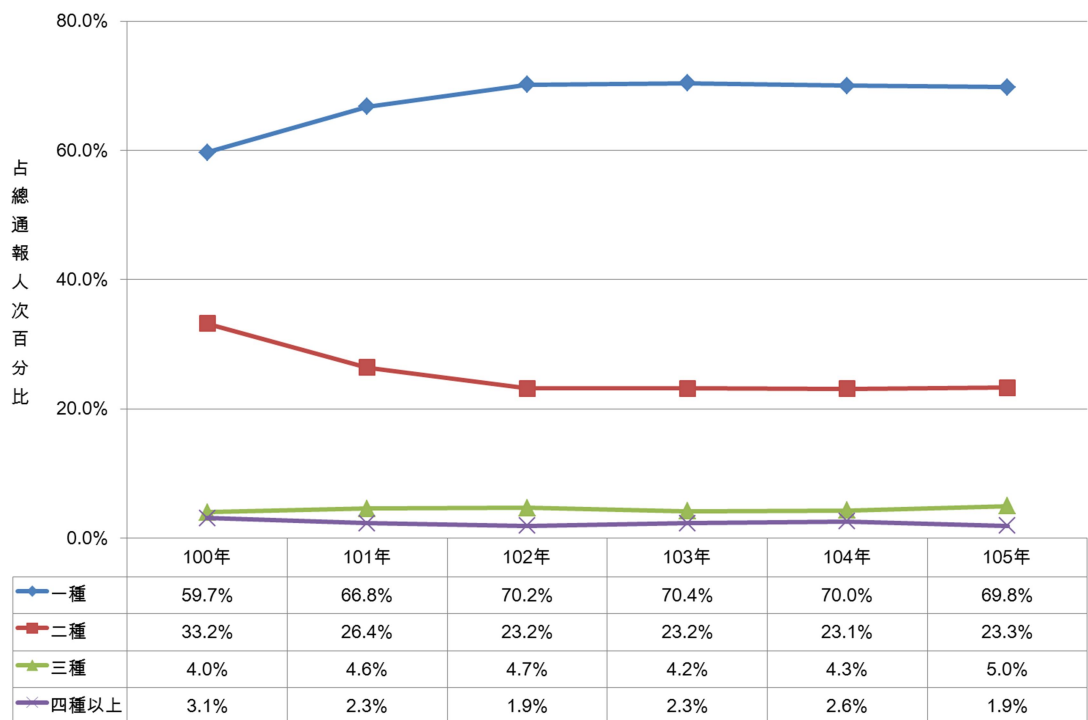
圖七、100 至 105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男女比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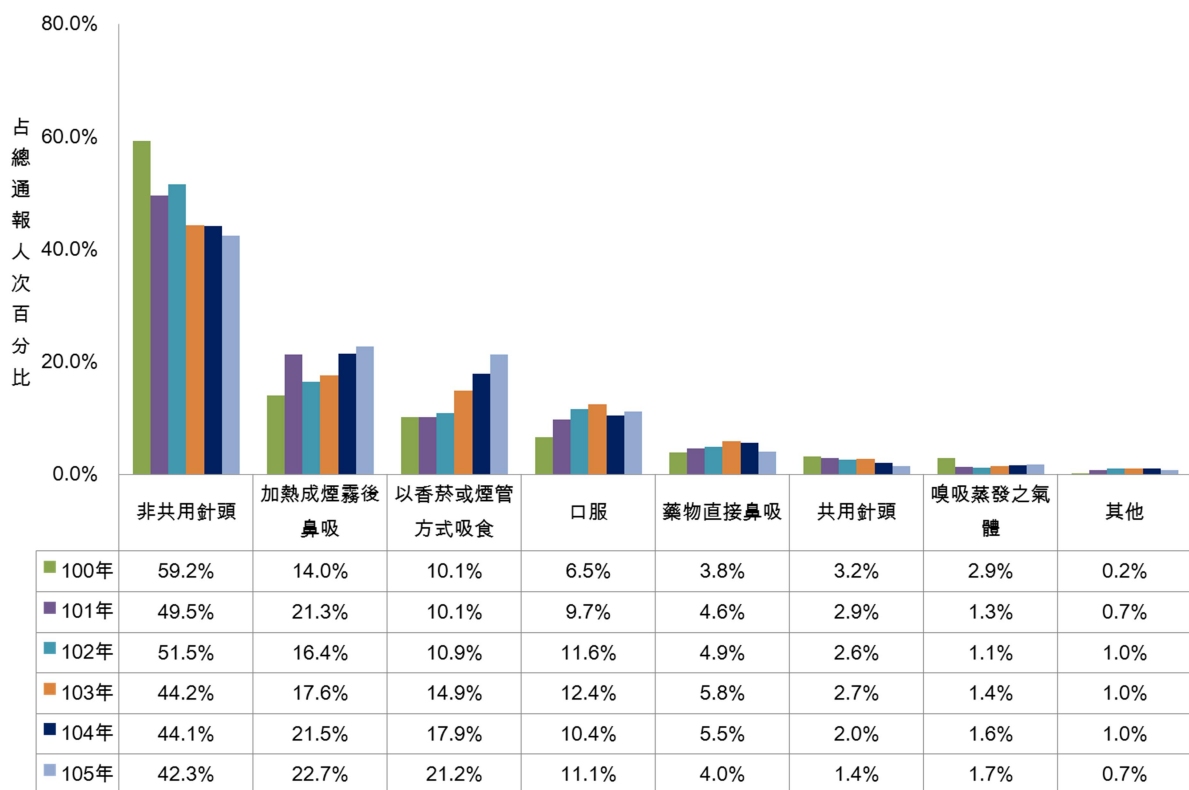
圖八、100 至 105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種類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九、100至105年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類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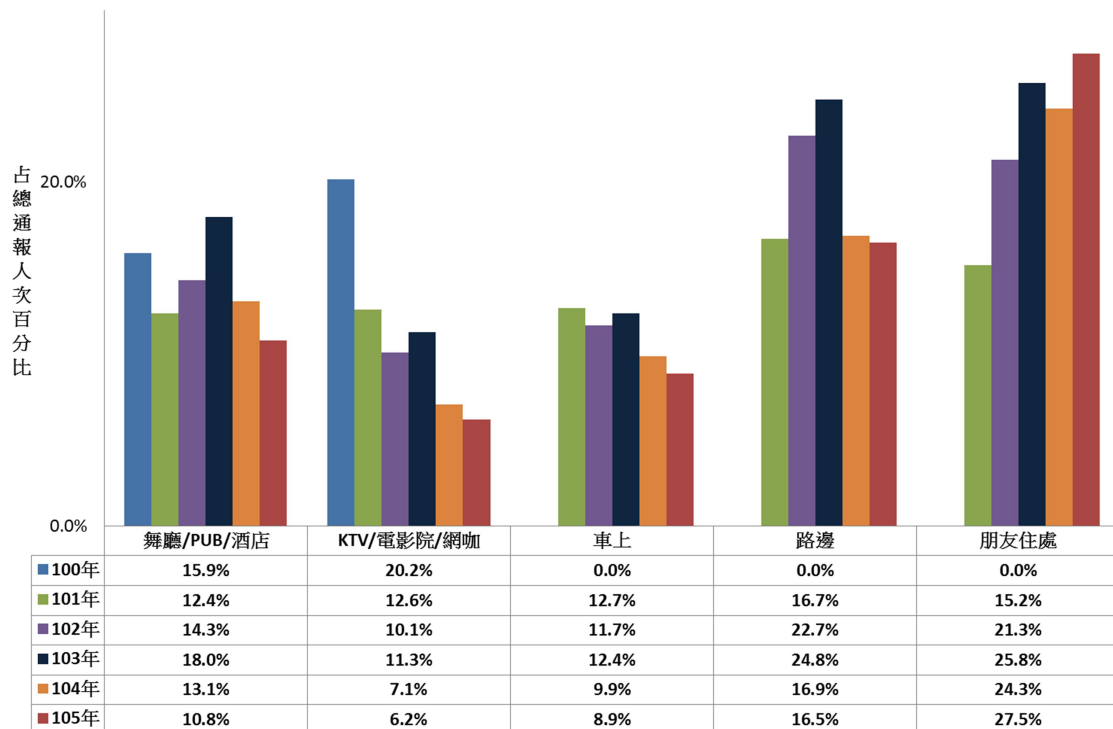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100至105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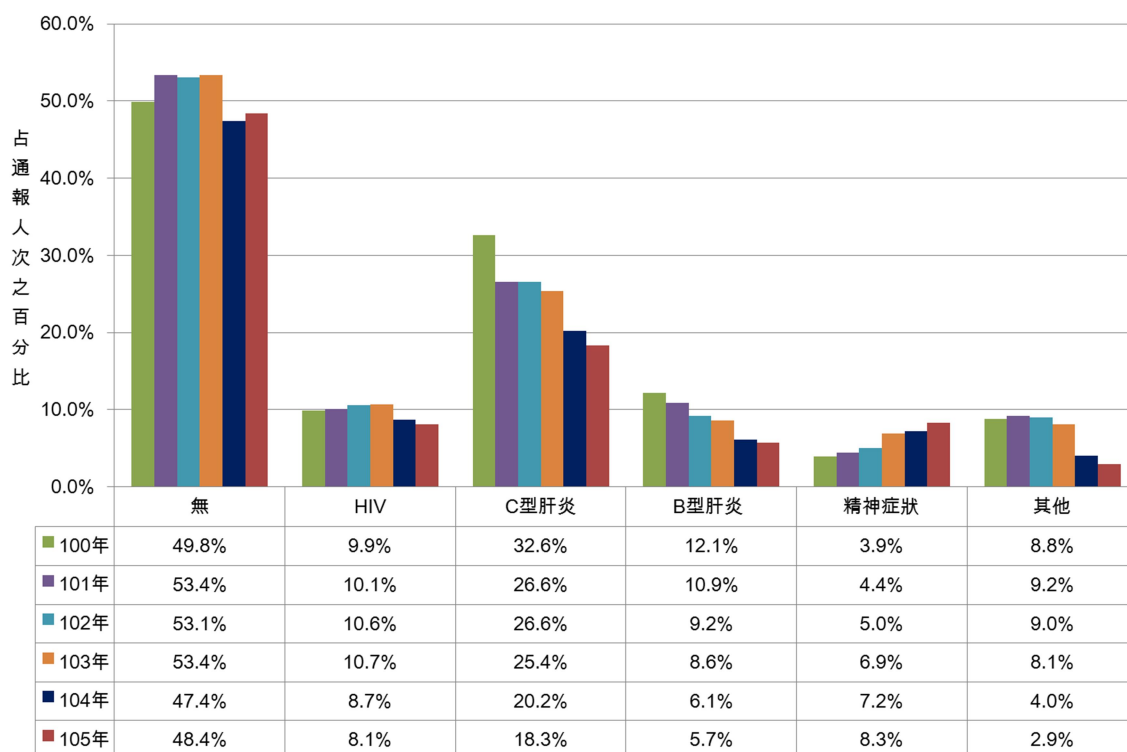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一、100 至 105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二、100 至 105 年台灣地區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共病情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 (一)105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蒐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國內 14 家濫用藥物尿液認可檢驗機構及 7 家非尿液檢驗機構等檢驗單位，受理檢、警、調、法院等單位送檢之尿液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

105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之總件數共計 250,683 件，較 104 年件數減少 4.1%，以送驗嗎啡最多，甲基安非他命次之。愷他命送驗總件數，則較 104 年減少 23.2%；另檢體檢出陽性數為 70,210 件，檢體總陽性率高低依次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 MDMA，如表五。

表五、100 年至 105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排名前 4 項成分統計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a)	105 年 (b)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百分比(%) [(b-a)/a*100]
送驗檢 體	總件數	237,523	284,834	293,644	258,063	261,314	250,683	-4.1
	總陽性數	54,189	60,737	72,084	62,536	74,966	70,210	-6.3
	陽性率(%)	22.8	21.3	24.5	24.2	28.7	28.0	-
甲基安 非他命	總件數	228,922	276,192	269,258	209,209	146,867	155,697	6.0
	總陽性數	30,656	35,015	33,223	33,523	39,779	49,045	23.3
	陽性率(%)	13.4	12.7	12.3	16.0	27.1	31.5	-
嗎啡	總件數	199,096	237,845	226,605	202,317	203,556	208,022	2.2
	總陽性數	18,501	18,668	14,541	12,666	14,260	15,163	6.3
	陽性率(%)	9.3	7.8	6.4	6.3	7.0	7.3	-
MDMA	總件數	216,899	258,892	264,124	221,793	151,830	145,445	-4.2
	總陽性數	1,421	1,620	1,797	733	666	533	-20.0
	陽性率(%)	0.7	0.8	0.7	0.3	0.4	0.4	-
愷他命	總件數	47,121	57,015	85,793	79,754	95,362	73,266	-23.2
	總陽性數	13,754	16,006	33,447	25,183	32,406	17,442	-46.2
	陽性率(%)	29.2	28.1	39	31.6	34.0	23.8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一個檢體無論檢驗出一種或多種毒品成分，皆算1件檢體陽性數。
-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105年多重濫用藥物成分之尿液檢驗，共檢出50,029件，其中以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為最多，共計37,731件(占多重濫用藥物總件數之75.4%)，如表六。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及兩種藥物成分最多，同時檢出嗎啡及可待因次之；檢出三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成分居多；檢出四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最多；檢出五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則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愷他命組合居首位(資料未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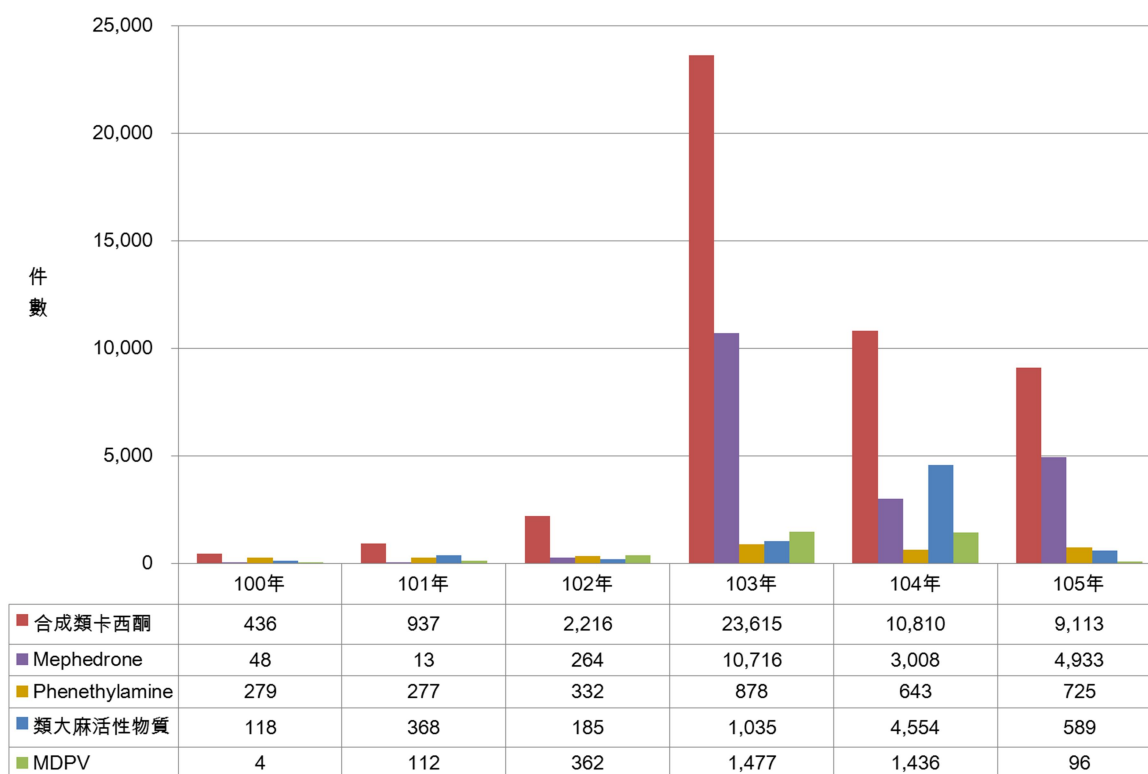
表六、105年與104年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比較

檢出成分	104年		105年		較104年增減百分比 (%) [(b-a)/a*100]
	件數(a)	占多重濫用 藥物成分百 分比(%)	件數(b)	占多重濫用 藥物成分百 分比(%)	
檢出二種濫用藥物	30,030	71.3	37,731	75.4	25.6
檢出三種濫用藥物	6,819	16.2	4,948	9.9	-27.4
檢出四種濫用藥物	5,071	12.0	7,236	14.5	42.7
檢出五種濫用藥物	152	0.4	104	0.2	-31.6
檢出六種濫用藥物	17	0.0	10	0.0	-41.2
共計	42,089	100.0	50,029	100.0	18.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

## (二)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國內新興濫用藥物以合成卡西酮成長最多，100年至103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然104年至105年呈下降現象；Mephedrone(俗稱喵喵毒品)與Phenethylamine 100年至103年有增加的趨勢，104年至105年呈現浮動現象；類大麻活性物質於102年至104年呈逐年上升趨勢，惟105年降至589件；MDPV自100年檢出4件增加至104年檢出1,436件，然105年降至96件，如圖十三。



圖十三、100年至105年檢出新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合成類卡西酮：含 4-MEC、Methylone、Methedrone、MDPBP；
- 2、Phenethylamine：含氟安非他命、氟甲基安非他命；
- 3、類大麻活性物質：含 JWH-018、JWH-019、JWH-022、JWH-073、JWH-122、JWH-203、JWH-250、CP47,497、AM-2201、5F-AKB48、XLR-11、UR-144。

###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 (一)105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為與國際間統計方式一致，自 95 年 1 月起，毒品重量改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計算；其中一級毒品鴉片，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則以淨重統計。

105 年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共計約 6,608.3 公斤，較 104 年增加 1767.1 公斤(增加 36.5%)，緝獲數量排名前五位為：氯假麻黃鹼(安非他命毒品原料)、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麻黃鹼類原料藥(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安非他命，如表七。氯假麻黃鹼於 105 年緝獲量超過愷他命高居首位，顯示國內安非他命濫用情況有增加趨勢，值得注意。

表七、105 年台灣地區緝獲毒品排行統計

緝獲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毒品種類	氯假麻黃鹼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麻黃鹼類原料藥	安非他命
毒品分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四級	第二級
緝獲量(公斤)	4,382.8	1,202.0	371.5	234.6	229.1
占總緝獲量百分比(%)	66.3	18.2	5.6	3.6	3.5
104 年緝獲量(公斤)	-	1,768.4	-	1,767.2	-
較 104 年增減百分比(%)	-	-32.0	-	-86.7	-

註 1: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資料。

註 2:麻黃鹼類(毒品先驅原料)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

註 3: 自 105 年 1 月起，法務部統計處將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分開計算。

註 4: 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氯假麻黃鹼(Chloropseudoephedrine)」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105 年毒品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最多、「香港」次之，與 104 年比較，「中國大陸」、「香港」、「其他地區」緝獲量呈現增加，而「台閩地區」及「泰國」之緝獲量則較 104 年減少，如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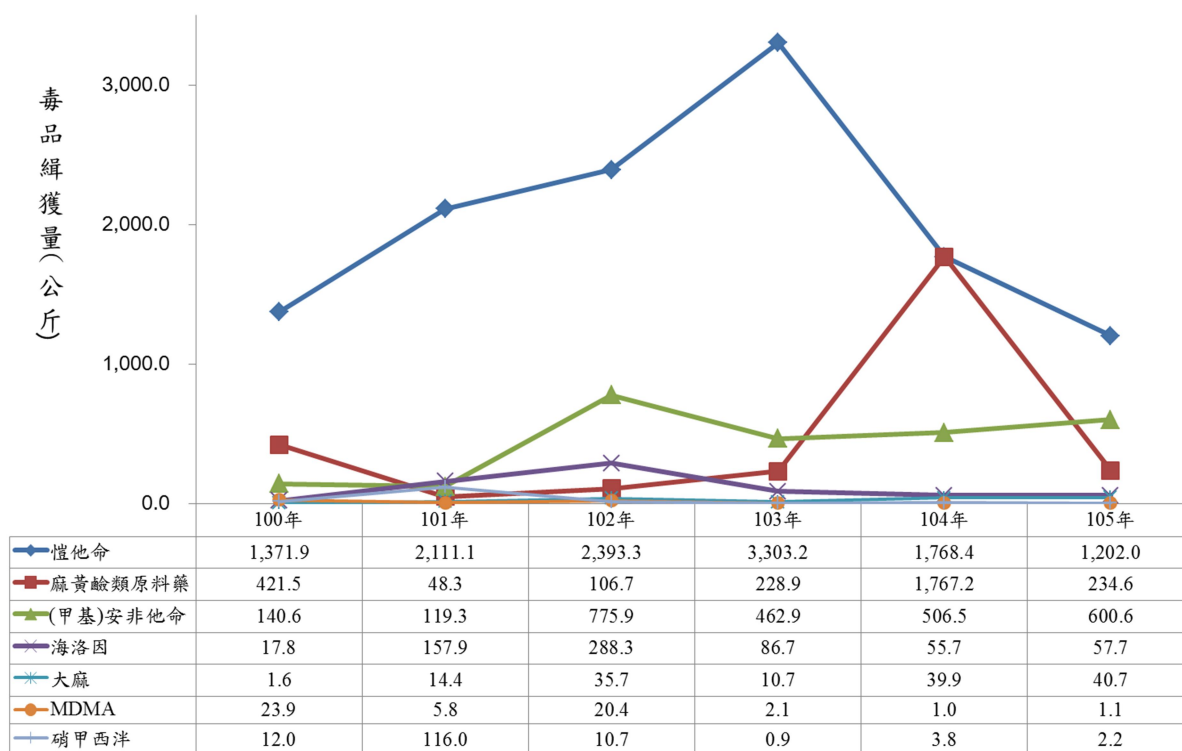
表八、104 年與 105 年緝獲毒品來源統計

緝獲來源	104 年		105 年		較 104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公斤(a)	占緝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公斤(b)	占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台閩地區	1,021.6	21.1	412.5	6.3	-59.6
中國大陸	1,222.4	25.2	2,597.6	39.4	112.5
香港	2,319.7	47.9	2,370.3	35.9	2.2
泰國	13.4	0.3	0.6	0.0	-95.3
緬甸	0.0	0.0	2.1	0.0	-
其他地區	1.0	0.0	26.3	0.4	2529.0
地區不明	221.6	4.6	1,187.5	18.0	435.9
共計	4,841.2	99.1	6,596.9	100.0	36.3

資料來源:法務部

##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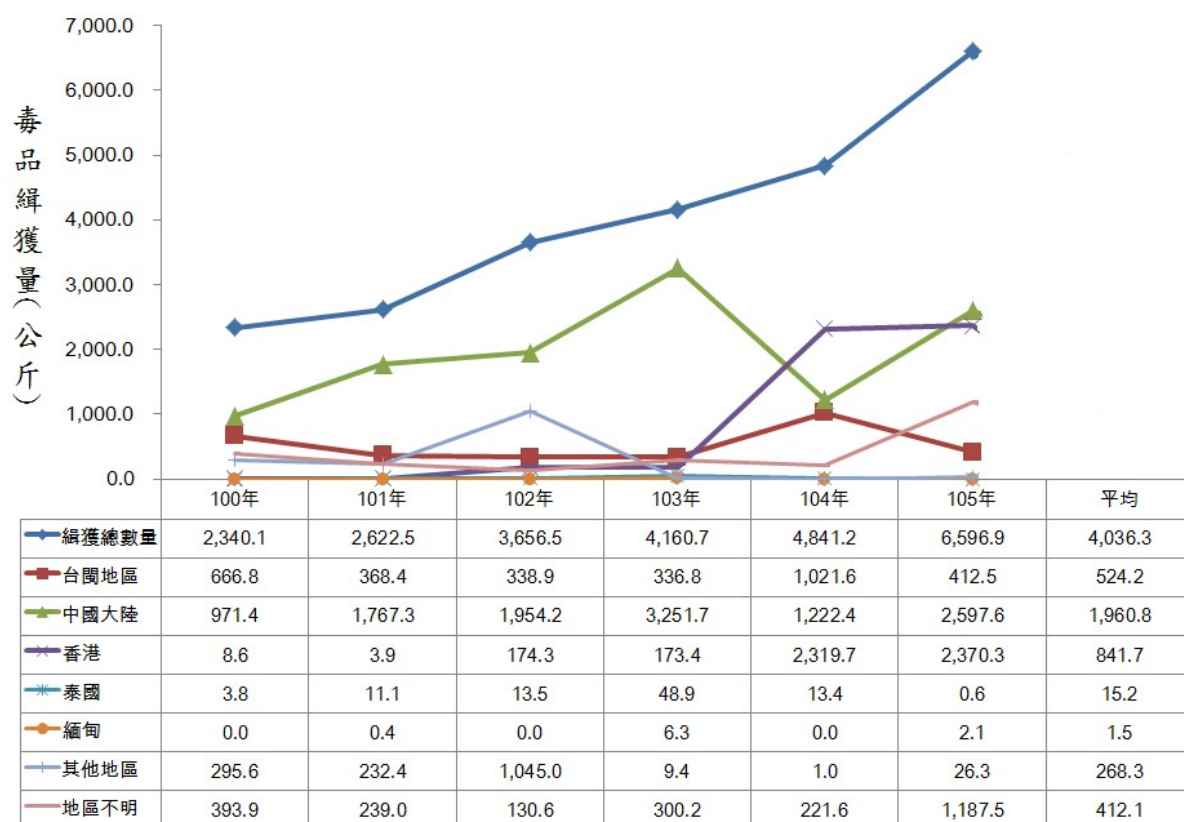
100年至105年常見毒品之緝獲量趨勢顯示，愷他命100年至103年呈上升趨勢，104年開始呈下降趨勢，105年且較104年減少32.0%；麻黃鹼類原料緝獲量101年至104年逐漸上升，然105年緝獲量降至234.6公斤，較104年減少86.7%；(甲基)安非他命，99至101年維持上下波動情形，於102年快速增加，於103年緩和後，104年與105年緝獲量呈增加趨勢；海洛因與MDMA於102年至105年呈現下降趨勢；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105年之緝獲量較104年低42.1%；大麻緝獲量於104年上升後，105年呈浮動現象，如圖十四。



圖十四、100年至105年毒品緝獲量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0年至105年毒品緝獲量來源趨勢顯示，100年至105年平均毒品緝獲量，以「中國大陸」1960.8公斤位居第一位，其次為「香港」841.7公斤及「臺閩地區」524.2公斤。其中「中國大陸」毒品緝獲量於105年位居首位，較104年增加112.5%；「香港」於104年上升後，105年呈持平現象；「台閩地區」105年相較104年降低59.6%；「其他地區」則於101年至102年快速增加後，於103年至104年驟減，105年再增加至26.3公斤，如圖十五。



圖十五、100年至105年毒品緝獲來源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



####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105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 1,006 件，相較 104 年減少 42.5%，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施用人數為大宗，計 676 件，較 104 年減少 54.5%；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及大麻)次之，較 104 年增加 22.8%，如表九。

另，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05 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583 人(58.0%)，國中 361 人(35.9%)次之、大專居第三位 57 人(5.7%)。相較 104 年數據，105 年各學制通報人數皆減少，其中以大專院校減少 49.6%為最多，如表十。

表九、100 年至 105 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區分	一級毒品 a	二級毒品 b	三級毒品 c	其他	人數合計
100 年	4	257	1,548	1	1,810
101 年	0	241	2,188	3	2,432
102 年	1	201	1,819	0	2,021
103 年	5	241	1,453	1	1,700
104 年	1	263	1,485	0	1,749
105 年	3	323	676	4	1,006

註: a:包含海洛因、嗎啡等毒品 (資料來源:教育部)

b:包含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等毒品

c:包含愷他命、FM2、一粒眠等毒品

表十、100 年至 105 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人數合計
100 年	3	598	1,174	35	1,810
101 年	8	855	1,503	66	2,432
102 年	10	641	1,257	113	2,021
103 年	8	582	1,031	79	1,700
104 年	7	600	1,029	113	1,749
105 年	5	361	583	57	1,006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 (一) 105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105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為 7,714 人，較 104 年 6,715 人增加 14.9%；105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為 710 人，較 104 年 623 人增加 14.0%。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之年齡層分布，105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以 30-39 歲(2,618 人)為最多，占 33.9%，其次為 18-23 歲(1,589 人)，占 20.6%；105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 40-49 歲(295 人)為最多，占 41.5%，其次為 50 歲以上(182 人)，占 25.6%，如表十一、表十二。

表十一、104 年與 105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統計

年齡層	104 年		105 年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57	0.8	48	0.6
18-23 歲	1,413	21.0	1,589	20.6
24-29 歲	1,310	19.5	1,562	20.2
30-39 歲	2,381	35.5	2,618	33.9
40-49 歲	1,122	16.7	1,358	17.6
50 歲以上	432	6.4	539	7.0
總計	6,715	100.0	7,714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十二、104 年與 105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統計

年齡層	104 年		105 年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1	0.2	8	1.1
18-23 歲	11	1.8	14	2.0
24-29 歲	19	3.0	35	4.9
30-39 歲	157	25.2	176	24.8
40-49 歲	290	46.5	295	41.5
50 歲以上	145	23.3	182	25.6
總計	623	100.0	710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 (二)105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105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計為40,625人，較104年35,960人增加13.0%；105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共計為10,933人，較104年9,739人增加12.3%。105年裁判確定有罪者與毒品新入監受刑者均以使用二級毒品為最多，分別為26,924人(占66.3%)及6,244人(占57.1%)，如表十三。

表十三、台灣地區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統計表

毒品分級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		
	104年(a)	105年(b)	較104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104年(c)	105年(d)	較104年增減百分比(%) [(d-c)/c*100]
一級毒品	10,907	11,717	7.4	3,759	3,930	4.5
二級毒品	23,043	26,924	16.8	5,117	6,244	22.0
三級毒品	1,973	1,961	-0.6	659	544	-17.5
四級毒品	25	16	-36.0	15	10	-33.3
其他	12	7	-41.7	189	205	8.5
總計	35,960	40,625	13.0	9,739	10,933	12.3

資料來源：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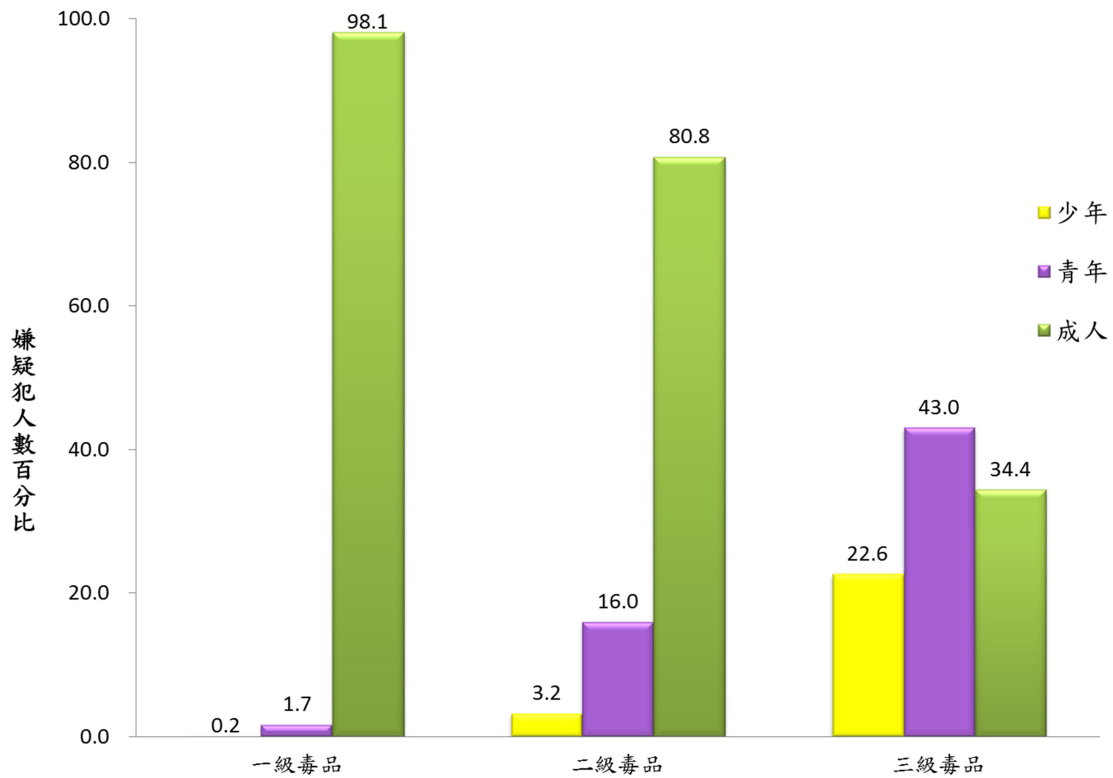
### (三)105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105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共 55,481 件，嫌疑犯人數共計為 59,897 人，均較 104 年增加，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皆以二級毒品最多，一級毒品次之；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一級毒品及二級毒品均以 24 歲以上之成人為最多，分別占 98.1%及 80.8%，三級毒品則以 18~23 歲青年占多數 (43.0%)，如表十四及圖十六。

表十四、104 年與 105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統計

類別	分級	104 年		105 年		較 104 年增減百分比 (%) [(b-a)/a*100]
		件數(a)	百分比(%)	件數(b)	百分比(%)	
查獲數	總數(件)	49,827	-	55,481	-	11.3
	一級毒品	13,394	26.9	14,170	25.5	5.8
	二級毒品	33,577	67.4	39,421	71.1	17.4
	三級毒品	2,702	5.4	1,714	3.1	-36.6
	四級毒品	154	0.3	176	0.3	14.3
嫌疑犯	總數(人)	54,081	-	59,897	-	10.8
	一級毒品	14,570	26.9	15,370	25.7	5.5
	二級毒品	36,029	66.6	42,360	70.7	17.6
	三級毒品	3,315	6.1	1,969	3.3	-40.6
	四級毒品	167	0.3	198	0.3	18.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少年係指 12-17 歲，青年係指 18-23 歲，成人係指 24 歲以上)

圖十六、105 年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四)105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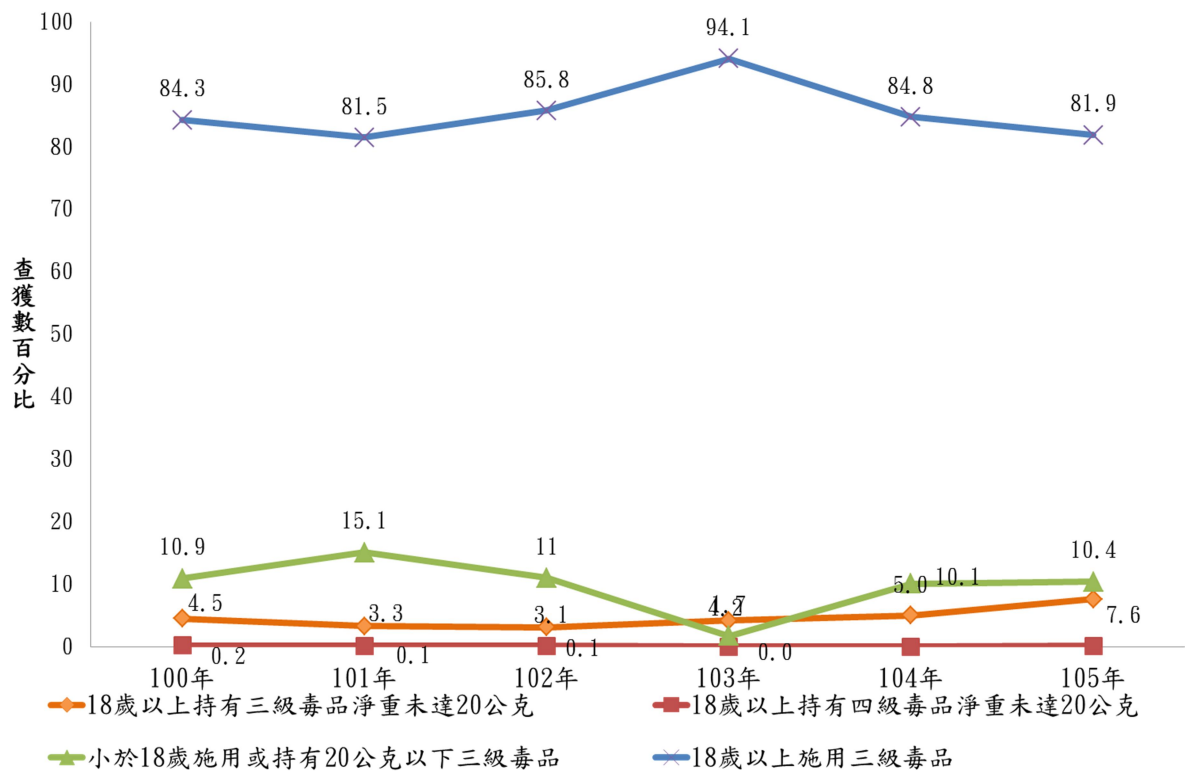
105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計 16,095 人次，較 104 年 24,657 人次減少 34.7%，其中「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數 13,189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持有第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克」1,218 人次，而年齡層分布皆以 18 歲至 23 歲占多數，如表十五。

表十五、105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  
構成行政罰案件統計

查獲項目	查獲年度	年齡層	104 年(a)	105 年(b)	較 104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小計	1,241	1,218	-1.9
		50 歲以上	16	11	-31.3
		40 歲-49 歲	73	89	21.9
		30 歲-39 歲	331	290	-12.4
		24 歲-29 歲	351	347	-1.1
		18 歲-23 歲	470	481	2.3
持有四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小計	10	18	80.0
		50 歲以上	1	2	100.0
		40 歲-49 歲	1	5	400.0
		30 歲-39 歲	5	10	100.0
		24 歲-29 歲	2	1	-50.0
		18 歲-23 歲	1	0	-
施用三級毒品		小計	20,897	13,189	-36.9
		50 歲以上	85	45	-47.1
		40 歲-49 歲	437	298	-31.8
		30 歲-39 歲	4,148	2,739	-34.0
		24 歲-29 歲	6,434	4,258	-33.8
		18 歲-23 歲	9,793	5,849	-40.3
施用四級毒品		小計	0	2	-
		50 歲以上	0	1	-
		40 歲-49 歲	0	1	-
		30 歲-39 歲	0	0	-
		24 歲-29 歲	0	0	-
		18 歲-23 歲	0	0	-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 毒品(人次)			2,487	1,667	-33.0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四級 毒品(人次)			22	1	-95.5
查獲數合計(人次)			24,657	16,095	-34.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0年至105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皆以「施用第三級毒品」最多；103年至105年「小於18歲施用或持有20公克以下三級毒品」呈上升趨勢；「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20公克」者，自102年至105年呈逐年上升情形，值得注意；「持有四級毒品淨重未達20公克」則無明顯變化，如圖十七。



圖十七、100年至105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之各級毒品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由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國內三級毒品施用人數有緩和之現象，而安非他命則有增加情況，是否毒品施用者有從施用三級毒品轉換為使用二級毒品情況，尚待更多數據佐證。